

##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 一、纳税义务人

#### (一) 居民个人 VS 非居民个人

纳税人类别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或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境内有住所（习惯性住所） 2. 居住时间标准：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纳税 (境内/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 2. 在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有限纳税 (境内所得)

#### 【提示】境内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二) 无住所的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 ≤ 90 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高管征税	不征	“90 天规则” 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 天 < 居住 < 183 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 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 天 ≤ 居住 < 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 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 境内境外所得都征税

#### (三) 居住天数 VS 工作天数

	用处	算法	关系
居住天数	看身份	不算头不算尾，往返当天都不算	居住天数 < 工作天数
工作天数	算税额	算头又算尾，往返当天按半天算	

## 二、征税范围

### (一) 工资薪金（任职或者受雇，非独立性）

包括	不包括
①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因任职受雇取得的 ②产权归公司的出租车司机的收入 ③承包承租但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取得所得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公务员未纳入基本工资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津贴、误餐补助（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的工资性支出不算） ⑤来华留学生的生活津贴、奖学金

### (二) 劳务报酬（兼职、无雇佣性质的，如董事费收入）

任职+任董事=工资薪金

不任职+任董事=劳务报酬

- 1.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学生勤工俭学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对非雇员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营销业绩奖励，按劳务报酬所得；如奖励雇员，则为工资薪金所得。
- 3.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个人在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为工资、薪金所得。
- 4.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 稿酬

稿酬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

- 1.关键看是否署名发表，是否署名出版。
- 2.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独立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 【提示】

- 1.记者在本单位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应依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其他人员在本单位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按照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提示】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增值税）

- 1.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电视剧编剧从电视剧制作中心获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提供著作权而取得的报酬，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 经营所得

-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类型	税目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经营所得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的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	
出租车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3.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2.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免税的利息：

- （1）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 （2）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包含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1.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九）偶然所得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如：不竞争款项、额外抽奖所得。

**【提示 1】**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2】**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 三、应纳税额的确定

#### （一）计征方式

居民个人（混合制）		税目	非居民个人（分类制）
综合征	1. 按纳税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收  (劳动 所得)	年度 合并 计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单独：每次；连续：每月）
	2. 预扣预缴+汇算清缴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每次出版发表）  ①再版：另一次稿酬  ②加印：与以前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③连载+出版：两次稿酬  ④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分别计税  ⑤连载：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一笔支付：每次；多笔支付：合计）

分类征税  (资本所得)	居民个人	税目	非居民个人
	按年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月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 （二）捐赠扣除

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红十字事业，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用于研发的经费，其他特定事项（地震灾区、新冠疫情、重大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事件）
限额扣除	①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②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  ③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规定的

## （三）居民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先预扣预缴，后汇算清缴）

### 1. 先预扣预缴

综合 所得	居民纳税人			汇算清缴环节
	预扣预缴环节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扣预缴税额	
工资	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扣除费用（5000元/月）-累计专项扣	与综合所得年税率表一致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	综合所得=纳税年度的综合收入

薪金	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6项）-累计其他扣除		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额-基本费用（60000元/年）-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7项）-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4000元：定额扣800元； 每次收入>4000元：定率扣20%。	20%~40%	收入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	为收入额	20%	收入额×预扣率	
稿酬	【提示】稿酬在此基础上再减按70%作为收入额			

【提示】各类扣除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1) 基本减除费用	60000元/年	---	---
(2)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年满3周岁的子女）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父母一方100%扣除或双方各扣50%选定1年不能变更	在境外接受教育，留存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学前教育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学历教育	---	
	继续教育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3600元	---	相关证书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	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支出可以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每月扣除1000元，最长不超过20年	夫妻约定由其中一方扣除；婚前分别购买首套住房贷款，可以选择一方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100%扣除，也可以各自购买的住房各自按50%扣除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 1500 元/ 月；市辖区户籍人口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月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的，按 2000 元/月；非独生子女的，与兄弟姐妹分摊 2000 元/月，每人分摊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 1000 元/月	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签订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				

**【提示】** 累计预扣法

1. 计算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累计减除费用

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特殊规定如下：

(1) 一年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或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直接按 5000 元/月乘以当年截至本月的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2) 上年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工资薪金，且全年收入（不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的累计费用减除

3. 特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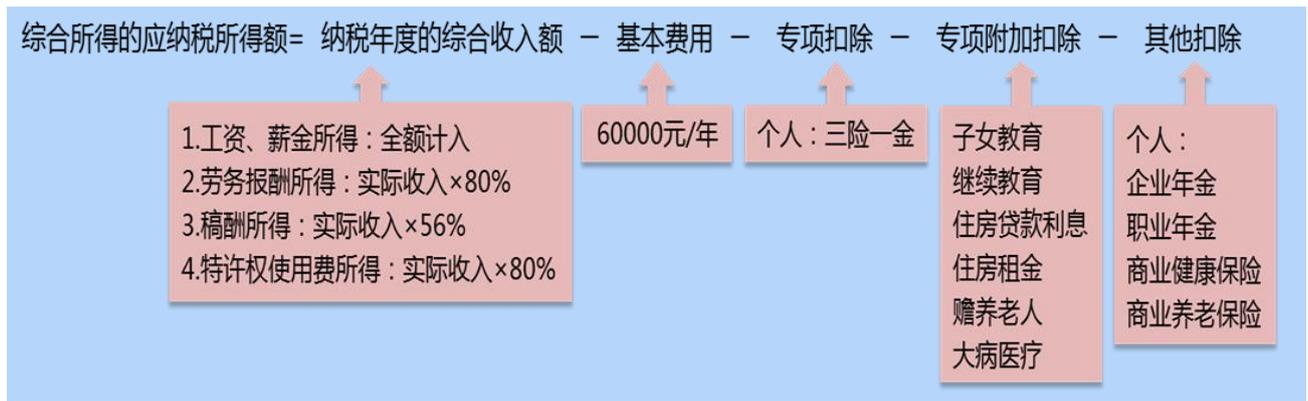
实习学生、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劳务报酬的，也比照上述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针对上年内均在同一单位取酬，已按累计预扣法扣缴税款，且全年收入（不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1 月份起直接以 6 万元为累计费用减除

**【提示】**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①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②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②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收入额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1 - 20%)
累计减除费用	5000 元/月 × 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
其他扣除	展业成本 (收入额的 25%) + 附加税费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后汇算清缴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应补应退税额=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预扣预缴税额

### (四)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税方法

税目	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5000元	换算成按月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额×（1-20%）		
特许权使用费			
稿酬	每次收入额×（1-20%）×70%		

### (五)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必要费用

（60000元/年）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1.个体工商户

（1）取得生产经营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扣除四项：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在汇算清缴时扣、预缴时不扣）、其他扣除。

（2）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40%算经营用

（3）五险一金：可扣

（4）商业保险：为业主和雇员支付的均不可扣。

（5）补充养老医保。

雇员：工资5%内可扣

业主：上年平均工资3倍的5%内可扣

（6）研发支出：10万以下直接扣除，10万以上折旧扣除。

（7）不得扣除：个税、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赞助、不符合规定的捐赠、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与经营无关支出。

（8）其他限额扣除类：与企税同，如广宣、招待、弥补等。（注：教育经费此处还是按2.5%限额内扣除）

####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基本同个体户）

不同点	税务处理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	全部算作家庭开销，不得扣除
兴办两个以上企业的	<p>(1) 分别预缴：选择一个企业扣6万，不能都扣（预缴时不扣专项附加），计算分别应预缴的税额</p> <p>(2) 汇算清缴：汇总所有应纳税所得额，此时扣专项附加，计算合计税额</p> <p>(3) 计算补（退）税额：合计税额需要按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分配，分配之后减去各预缴税额，计算出各企业应退（补）税额</p>

(六)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居民非居民一致）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财产租赁	每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	20%
	$(\text{每月收入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 - \text{修缮费用}) \times (1 - 20\%)$	个人住房 10%
财产转让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b>【提示】</b>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税	20%
利息、股息、红利	每次收入额  <b>【提示】</b> 1. 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2. 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息红利： (1) 持股期限 $\leq 1$ 个月的，全额计税 (2) $> 1$ 个月但 $\leq 1$ 年的，暂减按50%计税 (3) $> 1$ 年的，免税	20%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提示1】**个人房屋出租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次扣除：

-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800；
-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或20%。

**【提示2】**出租相关税种

扣除情况	涉及税种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出租非住房
------	------	--------	---------

不可扣除	增值税 (注意免税情形)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1.5\%$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5\%$
可以扣除	城建税	增值税 $\times 7\%$ 或 $5\%$ 或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times 4\%$	租金收入 $\times 12\%$
	印花税	免税	租金金额 $\times 1\%$

#### 四、特殊所得应纳税额

#####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

期间	计税规定	
2019. 1. 1-2023. 12. 31 (可以选择)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①找税率: 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 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算税额: 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奖金}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4. 1. 1 之后(不可选择)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 (二)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征个税。
- 个人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 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税; 超过部分不并入综合所得,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时规定实缴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可在计税时扣除。
-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 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与再次任职、受雇工资薪金合并计税。

##### (三) 提前退休

计税方法	一次性补贴收入, 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公式	应纳税额 = $\{[(\text{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四)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时间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	按规定缴费暂不缴个税	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运营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个税
领取	<p>1. 退休后领取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税</p> <p>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p> <p>按季领，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p> <p>按年领，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p> <p>2. 一次性领取</p> <p>出境定居或死亡后继承原因：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p> <p>其他原因：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p>

**【提示】**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中的较低数。  
职业年金：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中的较低数。

(五)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行权时	<p>收入 = (每股市场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p> <p>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2021 年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p> <p>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该所得的，应合并计税</p>
持有时	<p>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个税</p> <p><b>【提示】</b>股息红利根据持股时间有差别优惠政策</p>
转让时	<p>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免税</p> <p><b>【提示】</b>境内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税；境外股票转让征税</p>

(六) 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 (1)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 关于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环节	税收政策
缴费环节	<p>1.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p> <p>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p> <p>3.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p> <p>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p>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p>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p> <p>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p>

## 五、税收优惠（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其余内容熟悉）

###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3. 保险赔款。
4. 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6. 个人取得的中奖所得

项目	情形	个税征免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金额 ≤ 800 元	暂免
	金额 > 8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彩一次中奖收入	金额 ≤ 10000 元	暂免
	金额 > 100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六、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具体计算步骤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A	分国不分项加总境外已纳税额	已知：X1	已知：Y1	已知：Z1
确定境外已纳税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已纳税额 $A=X1+Y1+Z1$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B 确定抵免限额	分国又分项计算抵免限额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X2=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Y2=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Z2=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的应纳税额$
	分国不分项加总抵免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B=X2+Y2+Z2$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比较	交多不退	$A > B$ ，不需要在我国补税， $(A-B)$ 的部分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能超过5年		
	交少补足	$A < B$ ，需在我国补税 $= B - A$		
<b>【总结】</b> 计算抵免限额时，先分国分项计算，之后将同一国家（地区）不同应税项目抵免限额加总计算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然后用实际已纳税额和抵免限额比较，多不退，少要补				

## 七、征收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2.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3. 年终汇算清缴

(1)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

等信息。

